

证券代码：833924

证券简称：华讯投资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18)第 103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81,263,301.52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,263,301.52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83,566,031.9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 10%列入法定盈余公积，2017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,356,603.19 元，加上 2016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1,034,809.47 元，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39,917,647.90 元，截止 2017 年底，经审计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,023,859.90 元。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连华讯投资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础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9 元红利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